

<<考研政治核心考点背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考研政治核心考点背诵>>

13位ISBN编号：9787511413420

10位ISBN编号：7511413420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单位：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涂振旗，杨勇 主编

页数：3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考研政治核心考点背诵>>

内容概要

本书特点如下：

第一，深度梳理《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提纲挈领。

我们对《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中的长篇论述按照知识点的内在逻辑进行了划分，使得考生对知识点的理解更加容易。

第二，严格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编写，
内容高度一致。

在新大纲中，教育部新增和更改了一些知识点，对于新的知识点，有些考生可能还是不能够准确把握，所以此书将新大纲所有考点涉及的知识点，全部按章节进行归纳总结。

结构清晰，内容全面。

第三，重点突出，实用性强。

我们把全书内容分为必背的、熟悉的和一般了解的三个层次。

其中，要求必背知识点标为“食”，要求熟悉的知识点标记为“*”，其余的为一般了解的知识点。

可以让考生更加快速地掌握重点，对于关键内容，考生应该反复巩固、不断提高。

<<考研政治核心考点背诵>>

作者简介

涂振旗，清华大学副教授，学研政治辅导专家，国家公务员考试辅导专家。多次担任公务员学试阅卷组成员，考研政治阅卷组组长。在北京、武汉、长沙等地担任多家号研培训学校政治三讲老师，因其讲课信息量大，生动而幽默，深受考生喜爱，在考生对辅导教师的评选中多次获得满分。著有《200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辅导教程政治》、《200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年真题精解政治》等著作。

<<考研政治核心考点背诵>>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专题一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专题二 马克思主义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专题一 物质世界和实践

专题二 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

专题三 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

第三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专题一 认识的本质及规律

专题二 真理与价值

专题三 认识与实践的统

第四章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专题一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专题二 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专题三 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第五章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

专题一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矛盾

专题二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

专题三 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

第六章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

专题一 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

专题二 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

专题三 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和发展趋势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专题一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专题二 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

专题三 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八章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专题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展望

专题二 共产主义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专题三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第二部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第三部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四部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五部分 形势与政策以及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考研政治核心考点背诵>>

章节摘录

1.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问敬老爱幼、互相帮助。

2.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结婚的法定条件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结婚的必备条件有三个：一是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这是婚姻自由原则的必然要求，目的是维护公民的婚姻自主权。

二是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三是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婚姻当事人只有各自在未婚、离婚或丧偶的情况下才能结婚。

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构成重婚罪，要承担法律责任。

结婚的禁止条件：一是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二是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

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即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3. 家庭关系 (1) 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夫妻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方面。

夫妻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夫妻双方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在人格、身份、地位以及生育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夫妻间的财产关系，指夫妻双方在财产、扶养和继承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所有形式。

(2) 父母子女关系，是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具体包括：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 and 监护人。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即经济上的必要帮助和精神上的关心照顾，这种义务是无条件的。

父母与子女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此外，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受继父或继母抚养的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与婚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相同。

.....

<<考研政治核心考点背诵>>

编辑推荐

由多次参加命题及阅卷的专家亲自编写，内容系统、权威，必背知识点标为“ ”，熟悉知识点标为“ ”，快速掌握重点荟萃专家智慧启迪备考，提高考生综合应试能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